

债券代码：152152.SH、1980106.IB
债券代码：127571.SH、1780217.IB

债券简称：19 淄创 01、19 淄博高新双创债 01
债券简称：17 淄创 01、17 淄博高新双创债 01

**2017 年第一期、2019 年第一期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
理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
2019 年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

债权代理人：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2019 年 12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16年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现已更名为“淄博高新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债权代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西部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7]128 号文批准公开发行。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财金[2018]444 号文批准，同意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山东省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发行双创孵化专项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7]128 号）文件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至 2019 年 4 月 14 日。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1、2017 年第一期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

发行主体：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现已更名为“淄博高新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2017 年第一期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简称“17 淄创 01”“17 淄博高新双创债 01”）；

发行规模：人民币 6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7 年（含 7 年），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逐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本金；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自存续期的第 3 年起至第 7 年，每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本金；

起息日：2017 年 8 月 10 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8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8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8 月 10 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本金。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提供担保的情况：本期债券由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

2、2019 年第一期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

发行主体：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现已更名为“淄博高新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2019 年第一期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简称“19 淄创 01”“19 淄博高新双创债 01”）；

发行规模：人民币 5.60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7 年（含 7 年），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逐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本金；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自存续期的第 3 年起至第 7 年，每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本金；

起息日：2019 年 4 月 3 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0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3 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本金。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提供担保的情况：本期债券由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

三、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2017 年第一期、2019 年第一期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现将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背景

发行人原由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全资控股。2019年7月23日，发行人为认真贯彻落实2019年第7次、第22次工委会议精神，加快推进区属国有企业改革的步伐，向管委会提出申请，将发行人100%股权共30000万元一次性、无偿划转至淄博高新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公司”）。2019年7月30日管委会出具《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股权划转的批复》（淄高新管字〔2019〕67号）。划转完成后，发行人新股东为国投公司，持股比例100%。发行人已于2019年12月2日在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情况

1、发行人原由管委会全资控股，持股比例100%，管委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后由国投公司全资控股，持股比例10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变更后的控股股东国投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由淄博高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处（淄博高新区财政局资金管理处）全资控股，持股比例100%。国投公司成立于2019年3月21日，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国

有产(股)权及授权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处置与监管、资本运营、产权经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实业投资(以上范围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物业管理。国投公司主要资产为其全资控股的两个子公司的股权,即发行人和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国投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无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三) 影响分析

上述变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战略、业务模式、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

四、投资风险提示

西部证券作为2017年第一期、2019年第一期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西部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西部证券后续将持续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2017年第一期、2019年第一期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2019年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三）》之盖章页）

